

能力本位导向下的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改革研究

王文红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宁夏银川 750021

【摘要】 在进行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时，必须要提高对于学生的实践能力的培养，其教育核心是通过运用各种手段培养出我国法律适用型人才，但是目前我国一些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律专业教育培训过程中，现有的教学模式并不能完全贴合时代对于能力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导致了教育过程中出现了差异性不足和矛盾，使学生在进行学习的过程中无法得到更好的能力提升。所以这就要求对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模式进行改革，坚持以能力本位的理念，开展多元化、互动式的教学模式，坚持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核心，将先进的教学理念贯穿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之中，才能够实现我国法律专业学生的能力提升。

【关键词】 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改革；能力本位；实践；人才培养

对于人才的培养是我国教育体制建设的核心，既要凸显出人才培养的实践能力，更要使人才在培养的过程中获得优秀的创新能力，这是教育对于时代人才需求的积极响应。所以在进行高职院校法律事务专业教学过程中，必须对教学模式进行适当的改革，有效的提高对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使人才的培养工作更能够符合当今社会对于法律工作人才的需要，这就要求将原有的封闭式课堂转变为开放式的课堂，使学生能够在实际的情景中，通过良好的听说读写、演、做、练等方式进行实践锻炼，掌握科学的法律思维，培养学生对于法律事务的兴趣和爱好，使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高职教育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下能力本位的要求

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加强，对于法律职业的结构分工也日趋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对于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呈现出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种类特色，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公检法对于法律人才需要外，一些具备技能型、实用型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和法律辅助人员也日益受到社会的广泛欢迎和关注，这对于高职院校法律事务专业教育而言将带来新的挑战，也能够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更多的机遇，使更多的法律专业学生在接受专业的学习之后，更好的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过去法律事务专业的学生在毕业之后可以进入到律师事务所、司法机关、公安系统、法院等工作，而现在这些学生将有更多的选择，他们可以进入到辅助型法律人才机构、街道、居委会、社区等进行法律援助，这一类的基层组织将带来大量法律人才岗位，这不仅是对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更加促进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所以这就要求高职法律事务专业的学校必须要肩负起对于人才培养的责任，在对专业学生进行培养的过程中，要有效地提高这些学生的实践能力，有针对性的满足我国基层社会对于法律事务的需求，以能力本位为导向来进行教学改革。根据我国对于社会需求和就业导向的要求，关于法律事务专业培养目标一直都有较为明确的定义，应该将应用型、技能型的人才作为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育的基本原则，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能够掌握各类法律知识，并获得一定的应用技能，能够参与到基层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律事务工作或者可以进入到社区、乡镇等基层单位，满足人民对于法律服务工作的需求。

国家对于高职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凸显了应该以学生就业为导向的教育体系建设，也体现出在进行高职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中应该坚持能力本位的要求。所以高职院校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中，应该注重对于学生素质教育和技能培养的关注，明

确人才培养的需要，尽可能的满足学生在进入到社会后能够符合市场发展，以培养能够充分掌握我国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的技术型人才为核心，使高职院校的法律专业人才在毕业以后能够胜任基层司法书记员、法警、司法助理员、律师助理或其他企业法务等基层法律工作。现在我国高职院校所要面对的比较突出的问题是能力本位的需求往往与现在的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模式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在培养目标、教学设计、方法使用、教学安排、教学成绩评估上都需要进行适当的改革才能够满足能力本位人才培养的要求。

二、现有教学模式与能力本位人才培养目标之间差距

在我国，传统的高职院校法律专业教学模式下，主要坚持的是知识本位的体系，目前已经无法符合国家对于实用型能力型人才培养的目的要求。现有教学模式与能力本位人才培养目标之间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教学缺乏实践性，无法提升学生职业能力

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相较于其他专业学科实践性更为明显的技能性专业，但是现实中许多进行法律专业教学的高职院校更多的是惯用知识性教育理念来进行教育建设加强。只对法律事务专业的理论性知识进行教育灌输，而忽视了对于学生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的能力培养，这就导致了教学方式选择上，许多教师仍然使用已经落后的法律教学模式，在课堂上只是硬性的灌输与法律相关的理论和法律条文，虽然目的是帮助学生形成系统性的理论知识体系，但是由于缺乏对学生进行操作能力的培养，导致学生在进行法律专业知识学习时，缺乏逻辑性的知识贯穿，使得许多学生对于法律的操作应用能力存在明显的不足；与此同时，教科书在内容编写上仍然是以理论性知识内容为主要核心，内容上缺乏实际案例解释说明，对于应用技能也没有进行充分的表述，这就会导致缺乏对于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所以传统的教学模式明显缺乏实践性能力培养，无法有效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进而使学生在进入到社会后，将无法适应就业市场对于基础性法律职业技能的需求，面临就业压力。

2. 教学缺乏互动性，难以激发学生主动学习

我国许多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时，也存在着极大的不足，仍然采用填鸭式的教学方法来对学生进行知识的传授，教师在课堂上更多的使用以自己为主体的知识讲解、理论灌输方法，教学内容单一，教学模式枯燥，整个课堂缺乏新意与活力，使学生逐渐对于法律学习丧失兴趣。在这样的填鸭式教学模式之下，教师

与学生之间是分离的状态,教师只负责信息的输出,学生只负责知识的接收,这样单向的沟通模式教学将严重缺乏互动性,导致学生学习积极性不强,缺乏对于知识探索的热情,进而使得教学成绩和效果表现不良。这样的教学方法已经不能满足时代对于人才个性化发展的需要,也会使教师的付出变得徒劳,所以必须进行以能力本位的教学模式改革,来提高教学质量。

造成这种教学模式与人才培养目标发生矛盾的主要原因是以下两方面:一方面是因为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律事务专业课程设计和教材选用时,缺乏与时俱进的意识,明显落后于时代的发展需要。许多高职院校并没有意识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对于社会职能的需求是存在差异的,所以在教材选用和课程设计时,仍然参照本科法律教育专业来进行,这样不仅不利于学生的学习,更会导致高职教学缺乏对于人才的差异性培养;另一方面,一些在高职院校进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的教师长时间只在教育一线开展工作,缺乏一线实务工作经验,所以在进行教学时也无法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经验灌输,对于知识的传授和案例的分析都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所以也将非常不利于学生进行能力本位的多元化人才养成。

三、能力本位导向下的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改革建议

1. 案例教学法

作为法律实践教学常用的教学模式,案例教学法对于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模式改革而言有着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案例教学法将以具体案例为核心进行教学,教师通过设置一个客观存在的教学案例,以提出问题为方式,引导学生进行案件分析。学生依托已经学到的理论知识,按照法律逻辑进行案例的分析和探讨,进而鼓励学生充分的发挥主观能动性表达自己的看法,积极地参与到学习活动中。案例教学法是一种启发式的教学模式,与传统的知识传授有极大的不同,案例教学中,教师将承担着案件的设计者和引导者的角色,而学生则成为解决实际问题的主体,通过直观形象的案件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进而可以有效的提高教学

效率。学生可以针对具体案例来主动挖掘问题,解决问题,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培养出学生对于法律案件的探索精神。在整个教学体系内,学生会为了解决问题,主动地查阅具体法律条文,并对这些知识进行融会贯通加以使用,从而将十分有助于学生进行知识的转化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2. 模拟法庭教学法

许多法律院校都会采取模拟法庭教学的方法来提高对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这些年来,随着对于实践性人才培养的重视,许多高职院校也开始注重使用模拟法庭教学的方法来提高学生的法律实务应用能力。该教学方法是建立起模拟的较为真实的法庭审判环境或者是仲裁环境来鼓励学生通过扮演法官、律师、检察官、法官等角色对案情进行法律分析,并制定出符合行业规律的法律文件,选择适用的法律条文进行开庭、辩论等系列活动。这就要求学生必须具备良好的法律程序认知和一定的法律知识,才能够使模拟法庭教学方法得到充分的运用,在进行模拟法庭教学过程中,可以有效的调动学生对于法律工作的积极性,也能够使学生在学生时期就对法律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日后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模拟法庭教学更加注重的是实践能力的培养和经验的累积,相较于传统的教学方法,将更有助于促进理论知识的技能转化,使学生实现全方位的发展进步。

四、结语

经过对以上传统高职院校存在的教学局限性进行分析,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以能力本位开展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模式改革的紧迫性和必然性。应该通过对教学模式的优化,尽可能的调动学生对于法律专业学习的积极主动性,提高学生能够胜任基层法务工作的技能掌握水平,使高职院校可以真正为我国进行法治社会建设奠定人才培养基础。通过良好的教学改革应该尽可能的满足市场对于基础法律事务需求,实现法律人才多样化培养目的。

参考文献

- [1] 韩雪. 能力本位理念下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19, 000(019):P.149-151.
- [2] 张芙蓉, 贾蕊, 贺平, 等. 就业导向下法律事务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J]. 法制与社会: 旬刊, 2012.
- [3] 王瑜琳, 徐晓灵, 牟刚, 等. 以能力本位为导向的高职电子技术课程考核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J]. 科技风, 2019, 000(022):76.
- [4] 王翠艳. 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高职公共英语教学改革研究——以扎兰屯职业学院为例 [D]. 2018.
- [5] 毛艳梅. 职业能力导向的高职英语实训教学改革研究 [J].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 2015.
- [6] 陆俊松, 魏来. 论高职法律事务专业的教学本位观 [J]. 继续教育研究, 2014, 000(009):122-124.
- [7] 韩雪. 能力本位理念下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J].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 2019, 032(019):149-151.
- [8] 孙喜兰. 高等职业教育能力本位教学模式研究 [C]. 2011 年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电子信息类专业学术暨教学研讨会. 2011.